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橡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962,8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0元,募集资金总额10,369,8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2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294号)。

本次发行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苏亚皖验[2023]1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



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安庆分行振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户名：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振风支行

账号：52039992646100004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9,800.00
利息收入	6,691.00
收入合计	10,376,491.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373,290.20
支付手续费	4.50
支出合计	10,373,294.70
注销时结余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3,196.30
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2023年9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相关账款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内容详见2023年9月2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特种橡塑2023年度募集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 4、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是否相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特种橡塑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页）

